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8號

原 告 陳曜宗

被 告 蔡承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51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